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GREAT TRAD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PLU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OWER AIM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SE CREATIV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聯合公告

**里昂證券代表聯席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收購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最多
80,000,000股要約股份之附條件之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i)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內容有關部分要約之聯合公告(「**規則3.5之公告**」)及(ii)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內容有關達成部分要約之先決條件之聯合公告(「**達成先決條件之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規則3.5之公告所披露，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批准及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將在達成先決條件後於規則3.5之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股東。誠如達成先決條件之公告所披露，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達

成。鑒於上述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否則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通常須於規則3.5之公告日期起21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內寄發有關部分要約之綜合文件。

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i)收購守則規則11規定的物業估值報告(鑒於本公司大部份物業位於中國，及由於中國的疫情，預期目前編製物業估值報告將需要額外時間)；(ii)本公司若干財務資料；及(iii)有關部分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有該等文件均將載入綜合文件。此外，由於印刷及寄發安排可能出現的任何延誤，以及香港即將到來之公眾假期，本公司已就此考慮合理的時間緩衝。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有意授出，同意將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Great Trade	In-Plus	Power Aim	Wise	Widen	興達國際控
Limited	Limited	Limited	Creative	Success	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董事會命	董事會命	Limited	Holdings	董事會命
唯一董事	唯一董事	唯一董事	董事會命	Limited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劉祥	張宇曉	唯一董事	董事會命	劉錦蘭
			杭友明	唯一董事	
				劉濤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五名訂約方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聯席要約人各自的唯一董事及五名訂約方以彼等的該等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reat Trade Limited唯一董事為劉錦蘭先生；In-Plus Limited唯一董事為劉祥先生；Power Aim Limited唯一董事為張宇曉先生；Wise Creative Limited唯一董事為杭友明先生。

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關於五名訂約方及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資料，惟有關本集團及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以彼等的該等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唯一董事為劉濤先生。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其他聯席要約人、Perfect Sino Limited及五名訂約方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其他聯席要約人及Perfect Sino Limited的各自唯一董事及五名訂約方以彼等的該等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